一般项目结项要求

一、项目主要完成形式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专著。项目负责人可任选一类或两类作为成果完成形式。

二、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资助”字样（含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且研究内容必须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否则均不予认定；标注教育厅两个以上项目的同一成果，只认定为第一署名项目的成果。

三、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署名，未在提交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

四、成果结项要求：

（1）系列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不论不少于3篇（均需见刊）。在CSSCI来源期刊、SSCI、SCI、A&HCI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论文，可视同为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论文。

（2）研究报告：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署名，字数在20000字以上的研究报告（需要提供查重报告，其中去除作者本人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0%），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且项目负责人还须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3）专著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1部。且提交查重报告，其中去除作者本人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0%。

（4）最终成果为未被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未出版的书稿等形式的，须组织专家鉴定结项，鉴定专家由校内外3名及以上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以书稿结项的，还需提供正式的出版合同，正式出版后需报送省教育厅样书1套。